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魏妤戎

電話：(02)7736-6713
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下半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事宜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申請截止日：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備文報部申請。

(二) 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1式10份
(中、英文版請合訂為同一冊，並請申請學者親自簽
名)，寄送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應於申
請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地址為：106臺北市大安區
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。

(三) 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1200轉525，
電子信箱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
(四) 表件下載：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project.edu.tw/TopTalent>)，並請至網頁登錄職
缺需求；後續經核定後，請配合至網頁更新起聘日
期、經費額度(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列)等方得請款，並依
規定繳交報告(詳如說明二)。

(五) 各校於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
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

學者之比率。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及性別平等案件、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，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：

- 1、年度績效報告：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及管考平台。
- 2、期中報告：111年度以後核定之玉山(青年)學者應繳交期中報告，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時繳交，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2年時繳交(111年另予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學者，繳交時間比照前開學者)，並由各類科審查委員會審查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案件，本部將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，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，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學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(繳交期中報告之當年度，無須再繳交年度績效報告)。
- 3、期末報告：玉山(青年)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6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；不擬申請續期之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。

(二) 撥款時程：本計畫請款時間說明如下：

- 1、114年4月：歷年核定之學者、113年核定但114年起聘之學者請款。
- 2、114年10月：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之學者請款。
- 3、115年4月：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但115年起聘之學者、114年第二次申請核定之學者、歷年核定之學者請款。
- 4、計畫款項於本部尚未核撥前，各校得先行墊付，以

利國際學者執行計畫。

(三) 經費結報作業：

1、本計畫經費支用滾存說明：

- (1) 玉山學者：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納入第3年使用。
- (2) 玉山青年學者：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納入第2年使用；第3年及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至第5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。

2、本計畫應「每年」進行請款及經費結報作業，並請以「校」為單位函報本部，勿個別學者分別報送。

收支結算表填寫說明如下：

- (1)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以「全校」總經費填寫，並另檢附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；針對部分辦理經費滾存之學者，請另填寫「滾存項目調查表」，並於收支結算表備註欄標示滾存總金額。
- (2) 辦理經費滾存之學校，於次一年度進行結報作業時，除須以「校」為單位繳交當年度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外，亦須針對前一年度辦理滾存之學者，另填寫「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及「滾存實際支用情形表」。
- (3) 補助經費均請將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分列。上開相關表格，請依說明一(四)逕至網頁下載；歷年核定通過案亦比照辦理。

三、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，以利更多優秀外籍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，本部業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專長」之資格條件，請各校主動協助校內符合資格之外師(包含申請玉山學者計畫之外籍學者)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「就業金卡」(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>)

/four-in-one/entry)，相關費用得以本計畫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項下支應；此亦列入學校對學者支持措施評核之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真理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開南大學、台鋼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實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4/07/11
11:30:13